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自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为:

(1)投资者专线电话:

变更前:0571-56665700

变更后:0571-56928512

(2)投资者联系邮箱:

变更前:gaozhipeng@pinming.cn

变更后:ir@pinming.cn

(3)投资者联系传真:

变更前:0571-88163223

变更后:0571-5613219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不变,仍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

邮政编码:310012

互联网网址:www.pinming.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对本次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旗滨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5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5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4月9日(T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旗滨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旗滨转债本次发行1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5,000,000张(1,500,000手),发行日期为2021年4月9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旗滨转债总计976,824手,即976,82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12%,配售比例为100.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旗滨转债总计为523,176手,即523,17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88%,网上中签率为0.00706166%。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7,507,75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408,682,769手,配号总数为7,408,682,769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 -107,408,682,76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1年4月13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 手(即1,000元)旗滨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976,824	976,824	976,82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706166	7,408,682,769	523,176	523,176,000
合计		7,409,659,593	1,500,000	1,500,00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4月7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联系人:文俊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8-11层

电话:021-58301318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7日、4月8日和4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函件及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健康有序,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52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6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区间(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大华特,证券代码:00091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8日-4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5%。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公告披露情况: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15% - 125%。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 1 月 28 日、2021年3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最终处罚决定。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ST秦机 公告编号:2021-2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23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65元/股 - 0.1154元/股	亏损:0.03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公司在"5221"发展目标的引领下,继续聚焦主业,加快改革步伐,突出创新理念,提高市场份额和客户满意度,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缩短产品周期;同时继续挖掘内部潜能,提升管理效率。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市场需求旺盛,产销量同比增加,业绩大幅提升,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000万元至8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以下简称"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间接控股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时代")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战略入股、产品包销、扩大合作和建立新能源金属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方面深化合作。

● 邦普时代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Hongkong Brunp and CATL Co., Limited,以下简称"时代新能源")以总对价1.375亿美元获得洛钼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KFM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KFM控股")2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洛钼控股与邦普时代在KFM控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5%和25%,KFM控股持有位于刚果(金)的Kisanfu铜钴矿项目95%的权益。

● 合作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合作协议项下提及的合作项目以及在协议框架下双方未来建立的合作项目,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并按照该等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予以实施,实施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及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0日,洛钼控股与邦普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项目战略入股、产品包销、扩大合作和建立新能源金属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方面进行合作。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首席投资官全权办理相关股权交易事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的名称: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九号办公楼128室;

4、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5、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锂电池材料、贵金属的批发、零售等;

邦普时代控股股东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生产商,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战略入股

1.1 洛钼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Kisanfu项目95%权益。2021年4月10日双方达成交易,邦普时代通过全资子公司时代新能源将以总对价1.375亿美元获得KFM控股2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洛钼控股与邦普时代在KFM控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5%和25%。

1.2 双方将根据在KFM控股中的持股按比例承担项目资本支出, 共同投资开发Kisanfu项目,将其建设成为世界级的大型铜钴生产商。

2、产品包销

2.1 洛钼控股和邦普时代将按持股比例包销Kisanfu项目未来铜钴产品。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洛钼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物流和销售服务。

2.2 双方将共同探讨更多创新形式的产品包销合作模式, 为邦普时代提供更多长期稳定的铜钴原料供应。

3、扩大合作

3.1 镍资源开发合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 将促使彼此附属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镍矿资源开发、镍金属冶炼加工等方面加强深入合作。

3.2 锂资源开发合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国内外锂资源的收购兼并、投资开发等方面加强深入合作。

4、建立新能源金属的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

4.1 双方在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建立全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锂、钴、镍、铜等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全面合作。

4.2 双方将共同关注产业发展趋势, 将合作范围扩展至其他新能源产业所需要的金属资源品种。

4.3 自本协议签订起, 双方将在合规的前提下共同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络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对可能共同参与的投资并购机会实现信息共享,并针对个案探讨合作办法。

5、合作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31年4月11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使公司与资源终端应用客户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电池金属和电动汽车原材料供应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签署该合作协议,公司不仅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生产商钴产品长期供应商, 还加强了公司与世界级电池原料采购客户的长期战略协同。公司与合作方强强联合,将助力KFM项目未来的开发建设为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随着全球对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领域的日益关注,世界各国广大消费者对于清洁的、负责任的金属矿产品越来越重视,特别是广泛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和手机电池的钴金属产品。本公司连续三年名列MSCI全球矿业行业ESG国际评级第一梯队。公司钴产品长期以来得到下游前驱体、正极材料、电池生产商及整车厂的高度认可。公司与行业内重要参与方致力于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钴供应链体系,推动未来能够实现终端产品对于钴原料的可追溯性。

通过双方扩大合作和在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建立全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共同关注产业发展趋势,将合作范围扩展至其他新能源产业所需要的金属资源品种,有利于双方在锂、钴、镍、铜等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

上述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项下提及的合作项目以及在协议框架下双方未来建立的合作项目,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并按照该等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予以实施,实施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4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 (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国资发〔2021〕2号)要求,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形象,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拟于2021年4月15日参加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董事兼总裁李琰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财务总监张祯颖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16:4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电子邮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16日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冯翔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闫桂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1年4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核准冯翔同志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甘银保监行许[2021]260号、259号)。

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冯翔同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特此公告。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本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执行董事、总裁梁嘉玮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波先生;财务总监蒋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4日17:00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master@dzug.cn,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菁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传真:021-64288727

电子邮箱:master@dzu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